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
承辦人：鄭雅蘋
電話：02-23916697轉221
電子信箱：t225@ccjhs. tp. edu. 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正中教字第1086002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8學年設籍於本校之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入學事宜，請協助轉告相關學生及家長，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已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為108學年度第一波額滿國中，改分發學校為南門、弘道、螢橋、古亭、懷生國中。
（以上學校分發至額滿為止）
- 二、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外縣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入學本市國中，均於7月1日以後方受理申請，請貴校協助轉告學生及家長此項規定。
- 三、請轉知相關學生及家長，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應於當年7月10日至8月9日持戶口名簿正影本、國小畢業證書正影本逕至所屬學區國中辦理改分發入學。
- 四、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或（二），並提供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任一個月之水電或電費收據』、『當年度七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國



小畢業證書正影本』、『建物所有權狀正影本或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請於7月10日至7月12日止提出申請，經戶籍地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 (一)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父、母（不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正本查驗，影本本校留存（以登記日期為準）。
- (二)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6年以上並設籍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正本：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天主教聖心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諾瓦小學暨幼兒園、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副本：

